本文件為草擬本,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。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「警告」一節一併閱讀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「業務一吾等之業務策略」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吾等估計,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(扣除[編纂]佣金及應付予本公司之[編纂]之估計支出後)將約為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,即參考[編纂]幅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之中間點)。吾等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:

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或[編纂]將用於發展吾等之設計研發能力,其中[編纂]港元用於員工成本:[編纂]港元用於樣板及業務開發:[編纂]港元用於增加設計員工經常開支,及[編纂]港元用於設計軟件及認購服飾店。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「業務一業務策略一進一步發展設計研發能力」;
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或約[編纂]將用於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,其中[編纂]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及[編纂]港元用於津貼及差旅成本。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「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擴大第三方製造商之地區」;
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或約[編纂]將用於擴大產品類別,其中[編纂]港元用於員工及行政成本;及[編纂]港元用於業務開支,包括樣板開發及差旅。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「業務—業務策略—擴大產品種類,進一步滿足客戶所需,同時吸引新客戶」;
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或約[編纂]將用於提升吾等之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, 其中[編纂]港元用於資本投資於硬件,[編纂]港元用於相關服務,[編纂]港元用於年度系統審核,及[編纂]港元用於資訊科技員工經常開支。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「業務一業務策略一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ERP系統」;及
- 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港元或約[編纂]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,吾等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之分配。

[編纂]

倘**[編纂]**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於上述用途,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短期活期存款 賬戶及/或貨幣市場工具內。